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其中监事赖绍会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启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